

## 诸外国或地区取消或放宽因核事故而对食品等采取的进口管制

- 关于诸外国或地区因核事故所采取的进口管制，通过政府全体的努力，形成了取消或放宽的趋势（实施管制的55个国家或地区中，已有50个国家或地区取消了进口管制，5个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进口管制）。

管制措施的内容／国家或地区的数量※1		国家或地区名称	
事故后采取进口管制措施	完全取消管制措施的国家或地区	50	加拿大、缅甸、塞尔维亚、智利、墨西哥、秘鲁、几内亚、新西兰、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厄瓜多尔、越南、伊拉克、澳洲、泰国、玻利维亚、印度、科威特、尼泊尔、伊朗、毛里求斯、卡塔尔、乌克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土耳其、新喀里多尼亚、巴西、阿曼、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文莱、菲律宾、摩洛哥、埃及、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以色列、新加坡、美国、英国、印度尼西亚、欧盟、挪威、冰岛、瑞士、列支敦士登、法属波利尼西亚、台湾
55	仍采取进口管制措施 5	要求部分都道府县提供检测证书等 1	俄罗斯
		停止进口部分都县等的产品 4	中国※2、香港、澳门、韩国

※1 限制措施对象的都道府县和品种因国家或地区而不同。

※2 37道府县的水产品自出口相关企业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方可向中国出口。

## 诸外国或地区因ALPS处理水释放入海而对食品等采取的进口停止措施

ALPS处理水释放入海后，诸外国或地区采取了以下的进口停止措施。

限制措施内容／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名
处理水释放入海后、采取进口停止措施 3	全面停止进口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	俄罗斯
	停止进口源自10都县的水产品等	香港
	停止进口源自10都县的鲜活食品等	澳门